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羅技監金賢、陳處長崇樹、  
蔡處長炳煌（王簡任視察伯珣代）、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大新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本額、股東及公司章程變更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三立威視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三立威視台」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案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

會議」完成初審，復經第 88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藍資深副總宜楨、張經理明滄  
王主任巽基、陳企劃怡君

決議：許可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三立威視台」頻道，請通知該公司依總評意見及到會陳述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八方綜合台」等 3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八方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八方綜合台」，其屬性為綜合頻道，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5 月 2 日申請經營「全景購物一台」、「全景購物二台」，其屬性為購物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否准八方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八方綜合台」，理由如下：
  - (一) 頻道規劃自製節目 75%至 86%，惟相關人力規劃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二) 頻道定位不明，且檢附節目樣帶品質不佳，未能顯示其具備頻道經營能力。
- 二、否准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全景購物一台」及「全景購物二台」2 頻道，理由如下：
  - (一) 個人資料保護認證機制規劃過於空泛，針對保障消費者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能力尚有疑慮。
  - (二) 節目樣帶內容出現其他頻道名稱，且不符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規定，內控編審機制顯有不足。

第四案：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初審結果及臨時管理人申請股權異動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7 項、第 14 條第 1 項、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執照期間(101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本會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作成評鑑「不合格」應限期改正之初審結果建議。
- 三、另該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4 日向本會提出 47.999%及 6%之股權異動申請 2 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相關規定進行查核並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為進一步瞭解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營運情形及釐清股權轉讓案之相關疑義，請通知該公司臨時管理人及 6% 股權轉讓之兩造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架構之上層股東。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其交易標的為申請人上層股東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將持有之 Gear Rise Limited (BVI) 20%股權，賣予 Brave Guts Limited (BVI)。投審會於 6 月 3 日函請本會就主管業務表示意見，另申請人於 8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所送相關文件及請申請人補正說明後，將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提請本會第 87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該處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並彙整相關意見後續行審議。
- 四、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意見就疑義事項函請投審會及申請人表示意見，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彙整相關意見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及受讓人呂芳銘先生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案：「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及業者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895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就委員會議意見研析調整草案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草案)及「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66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為依前項授權規定研訂相關監理及技術規範，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美國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及日本等業餘無線電相關技術規定，並考量監理實務之作業需求、業餘無線電機市場現況及現行規範等進行研議。
- 三、案經該處多次邀集相關團體及本會有關處室進行研商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